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中段 987 号俊发中心 12 层/13 层/15 层（B 区）

电话：0871-63150148 传真：0871-63190148

邮编：650225

<http://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盈昆明顾问字第 KM7162-5 号

致：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崔潇瑜律师、刘秦翕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易见股份第八届董事

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易见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及《易见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并于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告了《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东大会通知》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同时，详细说明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及参与网络投票相关程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8日14点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易见大厦1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复兴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回购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身份证等资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28 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 548,051,0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8.826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 977,400 股。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不存在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云南工投集团申请借款并提供抵质押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643,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3%；反对 57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99%。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方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滇中集团申请借款并提供抵质押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03,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7%；反对 61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588%。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易见股份“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547,440,7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6%；反对 61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588%。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崔潇瑜

崔潇瑜

经办律师：

刘秦翕

刘秦翕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